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7 月 2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該署依申請人 112 年度之薪資所得合計後除以 16 個月，計算月平均所得，逕予追溯調整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份健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 萬 9,500 元，調整後應補繳自付保險費為 10 萬 7,820 元，已核計於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 114 年 6 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補收，請主動洽詢投保之職業工會及繳納應補繳之保險費。</p> <p>(二)如有財稅機關重新核定 112 年度之薪資所得資料，或如有該年度所得不固定情形，得以 3 個月平均所得(須檢具薪資所得證明文件)，洽所屬職業工會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向該署○○業務組辦理申復調整事宜。</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18 條第 1 項、第 20 條。</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p> <p>(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依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投保金額查詢作業、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自 107 年 2 月 12 日起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市○○職業工會，112 年度投保金額原為 2 萬 6,400 元(每月保險費 819 元)，嗣健保署於執行 114 年第 2 類被保險人財稅比對投保金額查核案時，查得財稅機關核定申請人 112 年度之薪資所得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 50)計 373 萬 1,940 元，經除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所得額為 23 萬 3,246 元(計算式：$3,731,940 \text{ 元} \div 16 \text{ 個月} = 233,246 \text{ 元}$)，乃據以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等級，追溯調整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21 萬 9,500 元，並追溯補收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及其眷屬○○○ 112 年 7 月至 12 月保險費差額合計 10 萬 7,820 元[原每月保險費 819 元，調整後為 6,809 元，每月差額為 5,990 元 ($6,809 \text{ 元} - 819 \text{ 元} = 5,990 \text{ 元}$)，保險費差額 $5,990 \text{ 元} \times (12+6) \text{ 月} = 107,820 \text{ 元}$]，尚非無據。</p> <p>三、申請人檢附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2 年度綜合</p>

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書(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公證申請人於大陸地區收入證明)影本，主張其加保於○○市○○職業工會，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二類投保人及第 20 條第 3 款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其 112 年個人所得清冊，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1 萬 8,885 元，故 112 年投保薪資為 2 萬 6,400 元，並無所稱低報薪資之情事。其所得清冊中的薪資所得為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薪資非由臺灣地區機構給付或撥付大陸地區辦事處給付，確實是境外公司給付，非臺灣公司，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中投保單位之定義，未有法源依據可以將大陸地區非臺灣公司所給付的薪資所得併入健保投保薪資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第 2 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其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投保金額，又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第 2 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收入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另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稱薪資所得，按所得稅法第 2 條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及第 24 條規定，以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為限，包含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再者，基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所定之補充保險費費基，均扣合於所得稅法之所得及收入，爰以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一體性原則，投保金額應包含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
2. 申請人以第 2 類被保險人於職業工會投保，且依規定免扣取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收入之補充保險費，故投保金額應以實際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核實申報，以符合保費公平負擔及健保量能負擔精神。
3. 該署向國稅局查調申請人 112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 373 萬 1,940 元，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1 萬 5,108 元，以所得較高之薪資所得核定其投保金額為 21 萬 9,500 元，並無違誤。

(二) 全民健康保險是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司法院釋字第 473 號解釋已肯認本保險量能付費原則具公平性。本件申請人經財稅機關核定之 112 年

度薪資所得（所得稅格式代號 50）達 373 萬 1,940 元，除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為 23 萬 3,246 元（對應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投保金額為 21 萬 9,500 元），其原申報投保金額 2 萬 6,400 元顯屬偏低，健保署援用財稅機關核定之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核與前揭量能付費原則相符。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追溯調整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21 萬 9,500 元，應補繳保險費 10 萬 7,820 元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二、第二類：（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二、受僱者：(二)前目以外之受僱者，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每月工資不固定者，得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但不得低於所屬投保身分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